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9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1.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如公司2024年度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公司2023年

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因此公司

2.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

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

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

3.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9月6日、9月9日连续2个

交易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

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330.85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

孰低者均为负值,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9.61万元(未经审计),

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

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

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资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

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

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

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涉事项为:财务报

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

7.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

8.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

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金,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

1.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

000908)于2024年9月6日、9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50%,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一次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

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Change Rate, Amount, Change Rate.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etc.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24-075);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

司的生产恢复工作仍在进行,试产的产量较低,离完全恢复生产仍有相当差距。

● 因公司于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

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资金借款合同纠纷、股

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产

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未结未审阶段,审结未结完毕阶段,未审阶段、立案

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因各类诉讼案件

导致公司及中科新材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200,000,000股,

且已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子公司中科新材重整工作,现向债权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

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时间及内容

请各债权人于2024年10月31日(含当日)前,按《债权申报指引》(详见债权申报系统网

站)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

材料。申报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不得以行使权利为前提及基础,债权人及早申报债权

以便管理人尽快进行审查,避免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而承担额外费用,影响债权

的认定等,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二、债权申报方式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形式,不接收纸质申报材料,债权人无须前往管理人联系

地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材料。债权人原则上应通过“e破通”系统(网址:https://zqsb.jiulian.cn/

v2/initial/6121760)进行线上申报。

管理人有权在编制债权表时不予登记。

三、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姜女士

联系电话:19995235881、19995235882(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联系地址:zksgzp@vip.163.com(发送邮件不作为债权申报)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

二十三小学)

邮政编码:753202

若债权人向债权人申报债权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

询,谢绝通过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发送咨询或债权申报材料。

四、特别说明

预重整期间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债权人与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就法律关

系、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等的审查结果在重整程序中仍具有法律效力。如所申报债权涉及

利息、违约金等,仅需就主债权申报,利息、违约金等无需另行申报。

5.业绩下滑事项的风险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496.41万元,亏损同比增加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

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

披露的信息,且其生产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

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对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

未来经营风险和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

体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83)。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330.85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

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9.61万元(未

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

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

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资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

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

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

5.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

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涉事项为:财

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

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涉事项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

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

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

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

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

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六)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

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

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

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七)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类、规范类的相

关指标符合前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后续

可能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

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

上市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1.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

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生产恢复方面,公司的生产恢复工作仍在

进行,试产的产量较低,离完全恢复生产仍有相当差距。

2.因公司于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

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九)涉及诉讼案件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资金借款合同纠纷、股

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

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未结未审阶段,审结未结完毕阶段,未审阶

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各类诉讼案件导致公司及中科新材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十)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风险

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200,000,000股,且已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

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宁科 公告编号:临2024-140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风险提示:

●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

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宁

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能会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可能

对公司资产、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中科新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后,将按照法

院的要求,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但目前公司仍为中科新材

控股股东,对其后续重整程序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拥有表决权及一定的决策权。此外,

中科新材重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的重整计

划及整体安排的基础上进行,并非孤立事件。如按公司原定计划,公司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并

与子公司按照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中科新材仍将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

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实施合并。如本年度法院最终不予受理公司的重整,或法院裁定公

司重整不成功,或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按照重整程序,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无

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23.71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7.54

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6.71亿元,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

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福天福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

公司、中科新材及宁夏恒力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大部分银行

账户被冻结,严重影响用于偿债的资金流动性资产,并且,重要子公司中科新材目前处于

“临时停产”状态,试产产量较低,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496.41万元,亏损同比

增加28,819.17万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为-29,518.78万元,期末净资产由正转负。

●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

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

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

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类、规范

类的指标符合前述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后

续可能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

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

上市的风险。

5.业绩下滑事项的风险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496.41万元,亏损同比增加

28,819.17万元,亏损同比增加28,120.34万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为-29,518.78万元,期末净资产由正转负。

6.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

关规定,法院